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9-0930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7 日 17 時 8 分，在本市萬

華區成都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555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

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9

-09309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6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11 月 16 日）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9 年 9 月 24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29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政令宣導應以勸導為主，處分為輔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10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2153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政令宣導應以勸導為主，處分為輔云云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10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2153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：

一

、巡查員於 99 年 8 月 17 日，在轄區執行巡查勤務，在 17 時 08 分，發現張君將煙蒂隨手

丟棄於成都路○○號前捷運○○號（西門站）出口廣場之地面上.....。二、張君現場出示健保卡並坦承其違規情事無誤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憑。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違規事實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

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即應予以裁處，且該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